##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- 2、经审阅被聘任的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,其 具备任职资格,且具有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经验,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聘任职务,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未发现有违反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;
- 3、同意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同意聘任冯震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 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:					
张韶华	郑利民	_	王彦超		
			年	月	日